

○○機關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部分適用機關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總則

二、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三、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四、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五、教育與訓練

六、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七、急救與搶救

八、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九、事故通報與報告

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 總則：

為保障本機關勞工(含約聘人員)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二、 機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本機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綜理；由各所屬科室之主管負責執行。
2. 本機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應執行：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
 -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規劃、實施勞工健康管理。
 -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9)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各科室主管應執行：
 -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 (6) 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標準方法。
 - (7)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 (8)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本機關勞工應切實遵行：
 - (1) 本機關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3) 參加本機關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應就機關所有之機械及設備，指定負責維護及檢查之單位及人員，規範維護及檢查應注意事項。)

對一般車輛機械、影印機、廚房電器用品之使用，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四、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應就員工實際之工作狀況、工作場所及各項作業，訂定標準之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必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 在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
4.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5.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6.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7.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8.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9.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關閉電氣、水龍頭之開關。
10. 發現處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相關人員作緊急處理。

(二)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主管應隨時監督制止。
2.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報告，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3. 勞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並向主管報告。

(三)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2.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3.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五、 教育與訓練

1. 勞工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有接受之義務。
2.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4 規定，應有下列內容，總計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3. 如有從事檢查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4.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

六、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應就實際情況實施健康指導及分級管理，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本機關將不定期邀請專家或醫護人員，講授個人健康管理課程。
2. 建議在職勞工依下列期限自行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3)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3. 建議推動職場安全健康促進計畫（如健康操、減重競賽等），提供員工營造舒適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提昇工作生產力及品質，避免職業傷病危害。

七、 急救與搶救

(應就可能之緊急狀況(如中毒、受傷、火災等狀況)予以訂定急救搶救之標準程序，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八、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應針對各作業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職安署防護器具使用指引之防護器材，提供、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從事下列檢查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2)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4)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5) 暴露於高溫、低溫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6) 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2. 勞工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3. 主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4. 勞工、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九、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2. 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
3.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於 8 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動檢查處：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應依機關之狀況，訂定其它安全衛生所應注意之事項，必要時可規定相關獎勵及處罰之規定，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本府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2. 本府勞動檢查處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機關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3.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3) 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4)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4.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員工或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
5.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機關得依情節予以獎勵。

勞工代表簽名冊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